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禹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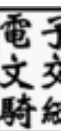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345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有關薦送「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及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涉及人類研究作品之參展安全規則落實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3月9日科推字第1100400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5項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參展作品須符合『參展安全規則』…。」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略以：「參展作品應符合『參展安全規則』各項規定…」及「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限制研究事項規定略以：「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，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、醫療法等相關規定…，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、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，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」辦理。
- 三、另，教育部自民國102年起委由「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」處理規關事務，至今已有13所大專校院設



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，受理人體研究案件相關的研究倫理審查工作。同時也協助與研究倫理審查或研究對象權益保護有關的訓練、諮詢等，期望透過不同層面的推動，落實研究對象的保護事宜。檢附「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」網址：<https://ohrp.stpi.narl.org.tw/hrpp/home/about.php>，請酌參。

四、承上，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及科學研究方法訓練，請廣為宣導周知貴校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，務必於計畫之初檢視是否涉及上述規範，並進行相關的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